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事前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庆、赖小平、骆涛

2023 年 4 月 27 日